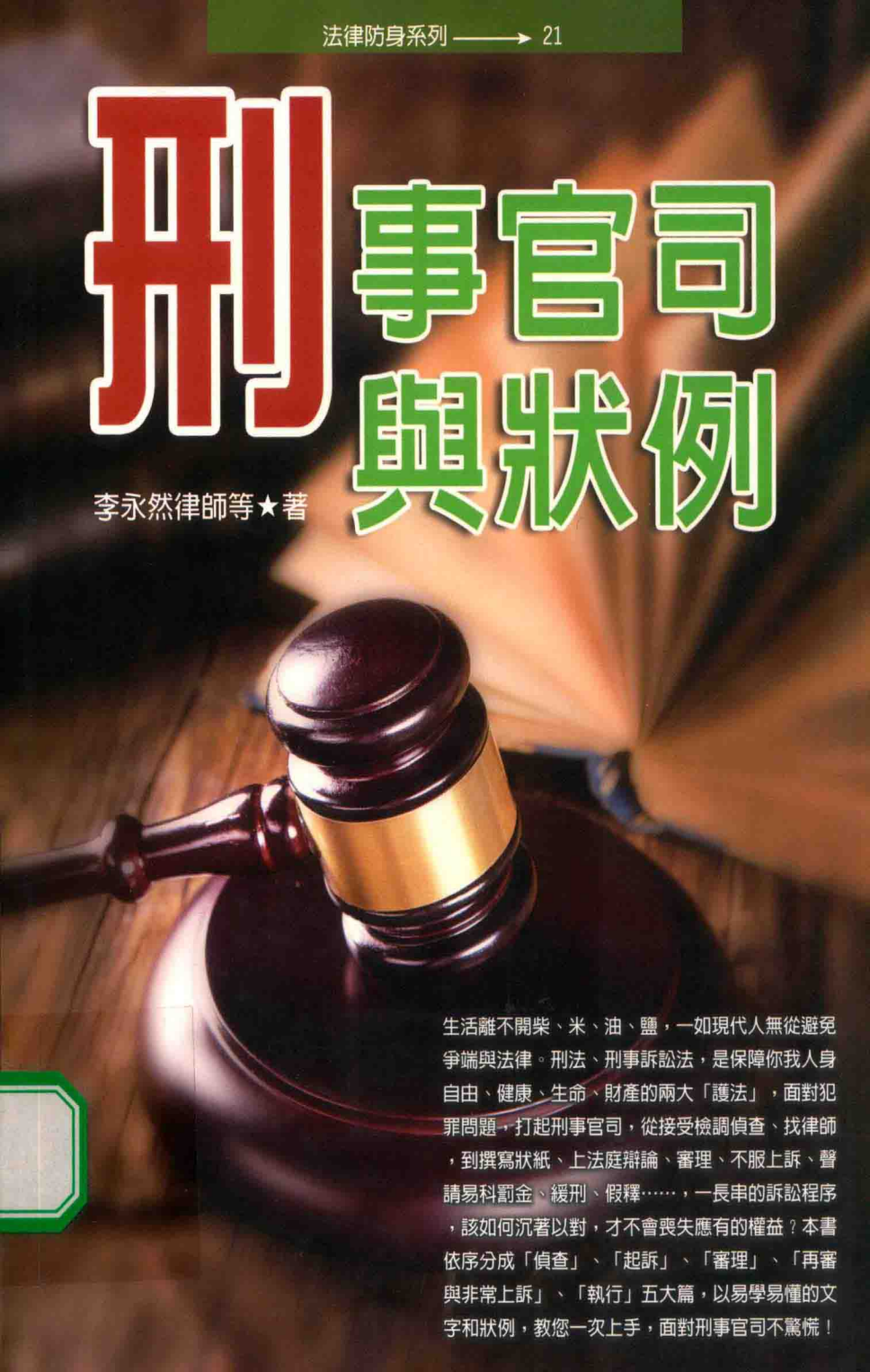


刑事官司 與狀例

李永然律師等★著



生活離不開柴、米、油、鹽，一如現代人無從避免
爭端與法律。刑法、刑事訴訟法，是保障你我人身
自由、健康、生命、財產的兩大「護法」，面對犯
罪問題，打起刑事官司，從接受檢調偵查、找律師
，到撰寫狀紙、上法庭辯論、審理、不服上訴、聲
請易科罰金、緩刑、假釋……，一長串的訴訟程序
，該如何沉著以對，才不會喪失應有的權益？本書
依序分成「偵查」、「起訴」、「審理」、「再審
與非常上訴」、「執行」五大篇，以易學易懂的文
字和狀例，教您一次上手，面對刑事官司不驚慌！

刑事官司 與狀例

李永然律師等★著

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刑事官司與狀例 / 李永然等著. -- 三版. -- 臺北市 : 永然文化, 民103.12

面 ; 公分. -- (法律防身系列 ; 21)

ISBN 978-957-485-390-8(平裝)

1.書狀 2.刑事訴訟法 3.判例解釋例

586.34

103024980

自序

由於受國內外經濟不景氣之影響，國內犯罪率有隨之升高的趨勢。就現實面而言，國人對於刑事法律知識的欠缺，極可能導致自己的行為觸法而不自知；另一方面，對於刑事爭訟程序的陌生，無論身為被害人或被告，不知應於何時或以何種方式主張自身權益，都可能使自己陷入恐慌、憤恨不平或不知所措的境地。有鑑於此，本書透過淺顯的文字及生活化案例，搭配相關狀例，使讀者得以輕鬆了解艱澀的刑事法規及複雜的刑事爭訟程序，並作為刑事書狀撰寫時之參考。

隨著社會生活型態的轉變，犯罪型態日益多元，繼民國100年5月再版時收錄一般人在日常生活中較易遭遇的情況，如：「傷害罪之答辯狀」、「遭傷害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狀」、「使用非法電腦程式、軟體得否獲得緩起訴處分之聲請狀」、「駕駛汽車或機車肇事之答辯狀」……等狀例之後，本次改版，則著眼於人權保障觀念的加強，特收錄〈刑事被告如何保障應有的權益？〉、〈偵查期間，刑事被告的基本人權有何保障？〉、〈刑事被告對交互詰問的基本認識〉、〈犯罪被害人的再議被駁回，還可如何救濟？〉、〈犯罪被害人的自保之道〉等文及相關流程圖，提供讀者認識檢調機關於偵查中所為的各項程序，以及身為被害人，該如何透過法律途徑保護自己，甚或爭取權益的積極作為。

每次執筆為文，總期許內容務求實用、貼近讀者的需求，

值此改版之際，謹將修訂緣由記述如上，企盼讀者能對本書繼續指教！

李永然 律師

序於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

2014年11月28日

目 錄

CONTENTS

- 自序5
- 導論——刑事訴訟文書與撰狀技巧 / 李永然15
附：刑事附帶民事○○狀
- 打刑事官司如何運用律師？ / 李永然32

壹、偵查篇

- 刑事告訴的基本概念 / 林國泰38
- 犯罪被害人的自保之道 / 李永然45
附：提告或被告流程圖
- 刑事被告如何保障應有的權益？ / 李永然50
附：偵訊流程圖
- 如何提出妨害自由的告訴？ / 李永然54
附：刑事告訴狀
- 恐嚇我，告他！ / 李永然56
附：刑事告訴狀
- 名譽被妨害了，怎麼辦？ / 李永然58
附：附：刑事告訴狀
- 公司職員洩漏業務機密，老板怎麼辦？
/ 李永然61
附：刑事告訴狀
- 捏造事實濫告人，觸犯誣告罪！ / 李永然63

附：刑事告訴狀

- 重婚，當然有罪！ / 李永然67

附：刑事告訴狀

- 遭人傷害該怎麼辦？ / 李永然・陳宜鴻70

附：刑事告訴狀、刑事答辯狀

- 選舉期間亂罵人，有罪嗎？ / 李永然78

附：刑事答辯狀

- 偽造文書罪的被害人可以提出告訴 / 李永然82

附：刑事告訴狀

- 如何提出詐欺刑事告訴？ / 李永然86

附：刑事告訴狀

- 提出刑事告訴還能撤回嗎？ / 李永然90

附：刑事撤回告訴狀

- 民眾一時失慮使用非法電腦程式、軟體，有機會獲得緩起訴處分嗎？ / 李永然・曹馨方・黃介南93

附：刑事陳報狀

- 駕駛汽車或機車肇事，有何相關刑事責任？
/ 李永然・陳宜鴻98

附：刑事答辯狀

- 建屋損及鄰房有罪嗎？ / 李永然103

附：刑事答辯狀

- 偵查期間，刑事被告的基本人權有何保障？
/ 李永然106

- 羈押在案，父母乏人照料，要如何聲請責付？

/ 李永然108

附：刑事聲請責付狀

- 被告可否具保停止羈押？得聲請之事由為何？

/ 李永然・陳宜鴻110

附：刑事聲請停止羈押狀

- 已無羈押之原因，被告能否聲請撤銷羈押？

/ 李永然・陳宜鴻113

附：刑事聲請撤銷羈押狀

- 因案遭限制出境之人得否聲請解除限制出境？

/ 李永然・陳宜鴻116

附：刑事聲請解除限制出境狀

- 如何聲請證人作證？ / 李永然119

附：刑事聲請傳喚證人狀

- 如何於刑事偵查程序中聲請證據保全？

/ 李永然・黃介南121

附：刑事聲請證據保全狀

- 刑事保證金可以請求發還嗎？ / 李永然124

附：刑事聲請發還保證金狀

- 何謂「不起訴」與「緩起訴」？如何適用？

/ 李永然128

- 如接獲不起訴處分書，是否有救濟管道？

/ 李永然・陳宜鴻131

附：刑事聲請再議狀

- 犯罪被害人的再議被駁回，還可如何救濟？

/ 李永然134

貳、起訴篇

- 犯罪被害人可提出刑事自訴？ / 李永然138

附：刑事自訴狀

- 遭法院以非管轄駁回，如何聲請指定管轄？

/ 李永然141

附：刑事聲請指定管轄狀

- 如何成為輔佐人？ / 李永然143

附：刑事聲明出任輔佐人狀

- 被告有逃脫之虞，怎麼辦？ / 李永然146

附：刑事聲請通緝狀

參、審理篇

- 如何於刑事準備程序中聲請調查證據？

/ 李永然、黃介南150

附：刑事聲請調查證據狀

- 如何於刑事準備程序中對「證據能力」表示意見？

/ 李永然、黃介南153

附：刑事陳述意見狀

- 刑事被告對交互詰問的基本認識 / 李永然161

附：交互詰問的範圍

- 如何聲請簡易處刑？ / 李永然165

附：刑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狀

- 起訴後，如因被告犯罪行為受有財產或精神上之損害，得否另行請求損害賠償？ / 李永然・陳宜鴻169
附：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
- 對於刑事附帶民事賠償之起訴，應如何答辯？
/ 李永然173
附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答辯狀
- 超過追訴權時效，得聲請免訴判決
/ 李永然176
附：刑事答辯狀
- 蒙冤被控購買贓物罪，該怎麼辦？
/ 李永然179
附：刑事答辯狀
- 公務員未依法辦理招標，是否涉嫌《貪污治罪條例》之圖利罪？ / 李永然、黃介南183
附：刑事答辯狀
- 證人遭法院裁定抗傳不到而罰鍰，如何救濟？
/ 李永然、黃介南189
附：刑事抗告狀
- 如何請求發還扣押之贓物？ / 李永然191
附：刑事聲請發還贓物狀
- 如何聲請調卷？ / 李永然193
附：刑事聲請調卷狀
- 不服判決，可以上訴！ / 李永然195
附：刑事聲明上訴狀

附：刑事聲明上訴狀

- 不服第一審有罪判決，如何提起上訴？

/ 李永然、黃介南198

附：刑事上訴狀

- 告訴人如何請求檢察官上訴？ / 李永然201

附：刑事請求檢察官上訴狀

- 過失犯罪，可以請求緩刑嗎？ / 李永然205

附：刑事聲請緩刑狀

- 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一定要注意「上訴理由」

/ 李永然207

肆、再審與非常上訴篇

- 判決有事實上的錯誤，可聲請再審 / 李永然

.....214

附：刑事聲請再審狀（為被告利益）

附：刑事聲請再審狀（為被告不利益）

- 確定判決違背法令，可聲請提起非常上訴

/ 李永然221

附：刑事聲請非常上訴狀（被告聲請）、刑事聲請非常上訴狀（告訴人聲請）、刑事聲請非常上訴狀（自訴人聲請）

伍、執行篇

- 受有期徒刑判決，如何聲請易科罰金？

/ 李永然228

附：刑事聲請易科罰金狀

- 如何才能聲請假釋？ / 李永然230

附：刑事聲請假釋狀

- 通緝行刑權已消滅，被告能否聲請撤銷通緝？

/ 李永然232

附：刑事聲請賜給結案證明書狀、台灣○○地方法院檢察署函

陸、附錄篇

- 中華民國刑法236

- 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
.....281

- 法院刑事訴訟須知284

Master Key

蠻荒境域，

由發現通向文明。

閉鎖心門，

自曙光終結幽黯。

法律的事，

經永然文化的 Master Key

開啓峰迴之路。

刑 事官司 與狀例

李永然律師等★著



自序

由於受國內外經濟不景氣之影響，國內犯罪率有隨之升高的趨勢。就現實面而言，國人對於刑事法律知識的欠缺，極可能導致自己的行為觸法而不自知；另一方面，對於刑事爭訟程序的陌生，無論身為被害人或被告，不知應於何時或以何種方式主張自身權益，都可能使自己陷入恐慌、憤恨不平或不知所措的境地。有鑑於此，本書透過淺顯的文字及生活化案例，搭配相關狀例，使讀者得以輕鬆了解艱澀的刑事法規及複雜的刑事爭訟程序，並作為刑事書狀撰寫時之參考。

隨著社會生活型態的轉變，犯罪型態日益多元，繼民國100年5月再版時收錄一般人在日常生活中較易遭遇的情況，如：「傷害罪之答辯狀」、「遭傷害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狀」、「使用非法電腦程式、軟體得否獲得緩起訴處分之聲請狀」、「駕駛汽車或機車肇事之答辯狀」……等狀例之後，本次改版，則著眼於人權保障觀念的加強，特收錄〈刑事被告如何保障應有的權益？〉、〈偵查期間，刑事被告的基本人權有何保障？〉、〈刑事被告對交互詰問的基本認識〉、〈犯罪被害人的再議被駁回，還可如何救濟？〉、〈犯罪被害人的自保之道〉等文及相關流程圖，提供讀者認識檢調機關於偵查中所為的各項程序，以及身為被害人，該如何透過法律途徑保護自己，甚或爭取權益的積極作為。

每次執筆為文，總期許內容務求實用、貼近讀者的需求，